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审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拟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此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客观审慎，不存在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龚巧莉 沈建文 张尚昆

2020 年 3 月 25 日